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458號

原告 黃識憲
被告 富鑫理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云

訴訟代理人 伍君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為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網路資訊通訊軟體LINE認識名稱為「BAKIE」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其以為原告進行整合債務協商代辦事宜，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與原告相約見面，並於同日簽訂前置性債務協商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且約定原告應支付被告勞務報酬新臺幣（下同）109,116元，而由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前開勞務報酬之擔保。嗣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162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原告於112年8月17日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即將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所僱用之業務人員「BAKIE」，惟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時，系爭本票發票日欄竟已填載日期，該發票日顯非原告所填載，原告亦未授權被告填載，故系爭本票應為無效票據。縱認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原告係遭被告業務人員「BAKIE」脅迫而簽立系爭本票，原告主張撤銷發票行為。又系爭本票係原告用以給付被告為債務協商之報酬，惟被告並未履行債務協商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亦毋庸給付報酬，是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並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確實載有發票日，且被告並無威脅原告簽立系爭本票。又原告以沒錢支付報酬為由而單方終止系爭契約，依照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原告以個人因素逕終止系爭契約，仍需給付被告全額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執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162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則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據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否既有爭執，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認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經被告執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162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621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三）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是依前開規定，可知發票年、月、日為本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未記載，其本票當然無效。復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

01 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
02 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日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而交付他人
03 為常態，故發票人主張其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日期、金額
04 等應記載事項，即屬變態事實，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
05 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固
06 不爭執其於112年8月17日親自簽立系爭本票，惟主張交付時
07 並未記載發票日，且未授權被告填載，而為被告所否認，揆
08 諸上開說明，原告應就其主張未填載或授權被告填載系爭本
09 票發票日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0 (四)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下稱系爭影本，見本院卷
11 第15頁），並未填載發票日，且發票日欄位底部之浮水印仍
12 清晰可見，並無遭塗改之痕跡，佐以上開影本即為系爭本票
13 等情，為被告當庭所坦認（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原告主
14 張其交付系爭本票時未填載發票日等語，尚非無憑。被告雖
15 辯稱：系爭本票有填載發票日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
16 證，而其上之發票日已記載完備，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
17 （見本院卷第50頁），惟原告所提出系爭影本既與系爭本票
18 同一，且浮水印完整無塗抹痕跡，則系爭影本所示票據內容
19 製作應先於系爭本票，亦即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並影印或拍攝
20 時，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已明，再參以票據於發票人簽
21 發交付後即脫離發票人之持有及掌控範圍，如欲影印或照相
22 存證，所影印或拍攝之客體必定是持票人所持有之票據，始
23 具有存證之價值，乃屬常情，則系爭影本所載內容應為原告
24 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當時之記載。再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
25 交付予被告，並經影印或拍照後，原告並無保管或取回系爭
26 本票之機會，亦即系爭本票自簽發後即脫離原告之掌控，全
27 然置於被告管領下，原告實無於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後，再
28 行填載發票日之可能，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於簽發時並未
29 記載發票日，應屬真實。兼衡被告亦未說明原告於何時填載
30 發票日、或如何授權被告填載等事實，僅稱不知道為何原告
31 提出的本票影本未記載發票日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是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原本上之發票日，應非由原告填載，原告亦未授權被告填載，堪以認定，被告上開所辯，洵非可採。

(五)基上，原告並未填載或授權被告填載系爭本票發票日，業經認定如前，而屬無效票據，則原告另主張其受被告威脅而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等語，已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以原告名義為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黃識憲	112年8月23日	109,116元	無	TH0000000